

院教評會提案範例

內容

報告案 1 初合聘備查案(多人).....	2
報告案 2 初合聘備查案(單人).....	2
報告案 3 校內轉任(不同學院間)備查案.....	3
提案 1 升等(院學術研究成果審查案).....	4
提案 2 升等(院複審).....	4
提案 3 延長服務(第一次延長服務案).....	5
提案 4 延長服務(第二次延長服務).....	6
提案 5 兼任(新聘校外學者擔任兼任教師).....	6
提案 6 兼任(續聘案).....	7
提案 7 兼任(校外教師 初聘 不須外審者).....	7
提案 8 兼任(本系教師初起聘轉任).....	7
提案 9 兼任(校外教師初聘 需外審者).....	8
提案 10 合聘(與校外合聘本校教師).....	9
提案 11 合聘(校內教師初合聘案).....	9
提案 12 合聘(校內初合聘 一位 雙主聘).....	10
提案 13 合聘(初合聘校外教師，本校為從聘單位。)	10
提案 14 新聘(助理教授一位)複審.....	10
提案 15 新聘(副教授或教授).....	11
提案 16 新聘(助理教授 多位).....	11
提案 17 新進教師獎勵案.....	12
提案 18 校內轉任(同一學院內申請).....	13
提案 19 校內轉任(不同學院).....	13
提案 20 借調案(財團法人).....	14
提案 21 客座教授聘任.....	14
提案 22 休假研究案.....	15
提案 23 法規修訂案.....	15
提案 24 外籍教師轉專任.....	16
提案 25 外籍教師續聘晉薪.....	16
提案 26 期刊實質審查.....	17
提案 27 全院專任續聘.....	17
提案 28 全院專任晉級加薪.....	18
提案 29 全院兼任(續聘).....	18
提案 30 全院合聘(續聘).....	18
提案 31 全院合聘(校外合聘教師續聘案(非學術合作聯盟))	18
提案 32 玉山青年學者.....	19
提案 33 玉山學者案.....	19

報告案 1 初合聘備查案(多人)

提案單位：XX 系

案由：為教學研究需要，擬初合聘與本校學術合作聯盟學校之教師，謹報告備查。

說明：

1. 依本校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實施要點，第三點、合聘教師初聘程序：略以，
 - (1) 由本校主聘、合作聯盟從聘之聘任程序：各學院或各系所擬與合作聯盟合聘之教師名冊，應經各學院或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同意，陳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將合聘教師名冊彙送合作聯盟辦理合聘作業。另合聘教師名冊補送所屬學院、校教評會備查。
 - (2) 由合作聯盟主聘、本校從聘之聘任程序：合聘系所應填具「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資料表（以下簡稱資料表）」提送所屬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同意，陳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依合聘教師名冊辦理發聘及函復合作聯盟。另合聘教師名冊補送所屬學院、校教評會報告備查。

2. 本次擬初合聘教師2名，名單如下：

姓名	職稱	主聘單位	從聘單位	聘期
周大明	教授	聯盟校 00 系	本校 XX 系	1XX. 8. 1- 1XX. 7. 31
王小明	教授	本校 00 所	聯盟校 00 系	1XX. 8. 1- 1XX. 7. 31

3. 本案業依程序辦理，謹報告備查。

決議：

報告案 2 初合聘備查案(單人)

提案單位：XX 系

案由：為教學研究需要，本系擬初合聘與本校學術合作聯盟學校之教師，謹報告備查。

說明：

- 一、本所擬於00學年度第0學期起初合聘XX大學000教授，初合聘聘期自

000年0月0日起至000年0月00日。

- 二、依本校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實施要點第三點，初聘程序：略以，合聘合作聯盟教師(本校從聘)應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院長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補送院、校教評會報告備查。
- 三、本案業經000.00.00XXX系000學年度第0次教評會通過及000年00月00日簽奉核准。
- 四、檢附合聘教師資料表、會議紀錄及奉核定簽文。

決 議：

報告案 3 校內轉任(不同學院間)備查案

提案單位：XX 系

案 由：XX 系 XXX 教授申請校內轉任至 XXX 學院 XX 研究所，提請核備。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內轉任實施要點第三點，不同學院間同級轉任：甲單位教師員轉任至乙單位，需經甲單位出具同意函並經系教評會通過送該院教評會核備後，知會乙單位並經乙單位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評會通過後生效，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 二、本案業經000.00.00本系000學年度第0次教評會審議討論通過。

決 議：

討論事項

提案 1 升等(院學術研究成果審查案)

提案單位：機電系

案由：申請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升等案，學術研究成果審查，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第八條，略以，系級教評會辦理審查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及迴避名單送院級教評會進行學術研究成果審查後，由校送外審。

第七條，略以，外審委員推薦候選名單由系級、院級及校級各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五人組成，名單有重覆時，由上一級補足後，再由外審委員圈選小組辦理圈選產生五位外審委員。

2. 申請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升等教師共有 2 位，名單如下，請審查申請人學術研究成果、迴避名單及院級外審委員推薦名單。

序號	系所	姓名	申請升等職級	申請升等管道	學術研究成果	迴避名單	院級教評會外審委員推薦名單
1	機電系	周大明	副教授	一般研究類	提案一之 1	迴避名單	院級教評會外審委員推薦名單
2	機電系	王小明	副教授	一般研究類	提案一之 2	迴避名單	院級教評會外審委員推薦名單

決議：

提案 2 升等(院複審)

提案單位：XX 系、XX 系

案由：申請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升等案，院級審查，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

院級審查由院級教評會依據第五條所定之評分指標及評分標準，據以進行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與服務績效等面向之審查。

二、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五點

前述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之總分*90%，加上院教評會委員依申請人整體表現審議評分(0-10分)，總分達70分以上

者通過升等。

三、有關院教評會委員依申請人整體表現審議評分(0-10分)之進行方式，擬就研究、教學、服務每個單項上限10分，屆時統計所有委員平均分數，再*單項占比=申請人獲全體委員審核分數(詳如委員桌上院教評會委員核分表)。

四、本院申請000學年度第00學期升等教師共有00位，均由學校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外審，00位申請者均符合外審合格門檻，並經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名單如下，00位申請者個人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教學績效與服務績效如附件，敬請審議評分。

序號	系所	姓名	申請升等職級	申請升等管道	個人研究、教學、服務績效
1	XX系	XXX	副教授	一般研究類	提案一之1
2	XX系	XXX	教授	一般研究類	提案一之2

決議：

提案3 延長服務(第一次延長服務案)

提案單位：機電系

案由：本系申請王小明教授第一次延長服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本案王小明教授申請第一次延長服務之期間依規定得自000年生日月生日日起至000年**1月31日(或7月31日)**止。
2. 前述要點第三點略以：延長服務之辦理，由系填具本校「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表」，連同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延長服務條件之相關附件資料，分別會簽各相關權責單位，循程序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延長服務。
以**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條件申請延長服務案件，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先提送**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3. 王小明教授符合前述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之條件，並具備第(六)款第1目指標，滿足之條件與指標如下：
(六)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並具備下列指標之一：
 1. 自屆齡當月前五年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四件

以上。

2. 本案業經研究發展處審查符合上開規定，並經 000.00.00XX 系 000 學年度第 0 次系教評會，及 000.00.00 本校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暨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提案 4 延長服務(第二次延長服務)

提案單位：XX 系

案由：本系申請 XXX 教授第二次延長服務，期間自 000 年 0 月 0 日起至 000 年 0 月 00 日止，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辦理第二次延長服務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案經會辦研發處審查，黃師符合第六款及第六款第1項、第2項指標
第(六)款：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第1項指標：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
第2項指標：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獲本校彈性薪資補助四年以上。
2. 依本校規定，教師申請第2次延長服務之作業程序為：
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
校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延長服務。
3. 本案業經000年00月00日XX系000-0教評會審議通過。
4. 本案業經000年00月00日本校000-0-0教師延長服務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 5 兼任(新聘校外學者擔任兼任教師)

提案單位：XX 系

案由：本系擬聘 XXX 博士為兼任助理教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系XXX課程(英語授課，XXX課程)及000學年度第0學期擬開設之XXX課程(英語授課，大學部課程，新開設課程)均為本系XXX重點課程，

目前並無相關人員可協助教授，故擬新聘XXX博士。

2.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第四點：

擬聘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兼任教師，如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仍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及通過標準辦理外審及審查。

本案由工學院送請校外專家學者5位審查，5位均同意推薦聘任為兼任助理教授。

3. 本案鐘點費由XX系自籌款支應。

4. 本案業經000.00.00本系XX學年度第00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 6 兼任(續聘案)

提案單位：XX系、XX系

案由：000學年度第0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人事室000年00月00日中人字第000000號書函辦理。

二、檢附兼任教師續聘名冊，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系所教評會通過。

決議：

提案 7 兼任(校外教師 初聘 不須外審者)

提案單位：XXX系

案由：擬聘XX博士為本所兼任助理教授，聘期為000年0月0日至000年0月00日一學期，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支援000課程，擬新聘XXX博士為兼任助理教授。

2.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第四點：

擬聘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兼任教師，如具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或本校約聘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得免辦理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逕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1. XXX博士已具教育部助理教授證書。

2. 本案經費來源由XXXX費支應。

3. 本案業經000年0月00日本所000學年度第0次教評會通過。

決議：

提案 8 兼任(本系教師初起聘轉任)

提案單位：XX 系

案由：擬於 00 學年度第 0 學期起聘任 XXX 教授為本系兼任教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XXX教授為本系退休專任教授(000年00月00日起退休)，目前擔任本校XXXX員(自000年0月0日起迄今)，本兼任教授聘期為000年00月0日至000年0月00日，X師專長為XXXX與XXX等，擬開課程為XXXX(3學分)，此課程為本系大學部重要X修課。
- 二、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3款，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三、為提升本系於0000學期的生師比(教育部規定為35)，本案經費來源由本系自籌經費(XXXXX系管理費)支應鐘點費。
也可用此說明英語教學課程：(依據國立中山大學110年4月30日「兼任教師進用事宜」會議紀錄，自110學年度起兼任教師全面改以非校統籌支應鐘點費(舊稱不佔缺)。本案為全英語教學課程，經費來源由本系XXRXXXX(或XXRXXXX)教育部-學生與學習-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非校統籌款)或本系自籌款支應鐘點費。)
- 四、本案業經000年00月00日本系000學年度第0次教評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決議：

提案 9 兼任(校外教師初聘 需外審者)

提案單位：XX 系

案由：擬於 00 學年度第 00 學期起聘任 XXX 博士為本系兼任助理教授，提請審議。

說明：

1. 茲因原負責本系大學部「XXX」課程之教師，因時間無法配合，無法再接續開課。該課程為 XXXX 之重要課程，本系無法有相關經歷的老師能承擔，故新聘 XXX 博士。XXX 博士為 XXX，專長為 XXX 及 XXX 等相關應用。
2.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第四點，擬聘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兼任教師，如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仍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及通過標準辦理外審及審查。
3. 本案業經工學院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5 位審查，5 位外審委員均同意推薦。
4. **本案鐘點費由本系自籌款支應。**
5. 本案業經 XXX.XX.XX 本系 000 學年度第 0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 10 合聘(與校外合聘本校教師)

提案單位：XX 系

案由：本系 XXX 教授受邀擔任 XXX 大學之合聘教授，提請審議。

說明：

1. XXX大學來函邀請聘任XXX教授為合聘教授，協助指導研究生與進行研究工作，聘任期間為00年。
2. 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四點：合聘期限均以一年為原則，續聘時應衡酌其前一年之合作貢獻。

因此本案建議依學期起迄時間，建議合聘期間為000.00.00至000.0.0。

3. 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十點：與校外合聘教師初聘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

本案業經000.00.0XX系00學年度第0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 11 合聘(校內教師初合聘案)

提案單位：XX 系、XX 所

案由：校內教師初合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五點：校內單位間之合聘方式如下：
 - (一) 主從聘：主從聘教師應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
 - (二) 雙主聘：雙主聘教師應以原聘單位為主屬單位，另一方為次屬單位。雙主聘教師之校外評鑑及教育部師資質量員額歸屬單位，得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六點，校內合聘教師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初聘：從聘(次屬)單位以書面向主聘(主屬)單位提出申請，經合聘雙方之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學院(西灣學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本校發給合聘教師聘函。
- 三、本案業經系所教評會通過。
- 四、各系所校內教師初合聘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職稱	主聘單位	從聘單位	聘期	是否為雙主聘
1	XXX	教授	XX 所	XX 系	000.2.1- 000.7.31	否
2	XXX	副教授	XX 所	XX 系	000.2.1- 000.7.31	否
3	XXX	教授	XX 所	XX 系	000.2.1- 000.7.31	是

決 議：

提案 12 合聘(校內初合聘 一位 雙主聘)

提案單位：XXX

案 由：本 X 擬以雙主聘方式初合聘本校 XX 系 XXX 教授，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五點規定：校內單位間之合聘方式如下：(二) 雙主聘：雙主聘教師應以原聘單位為主屬單位，另一方為次屬單位。雙主聘教師之校外評鑑及教育部師資質量員額歸屬單位，得由學校統籌運用。
2. 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六點規定略以：校內合聘教師，初聘時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由本校發給合聘教師聘函。
3. 合聘日期為 000 年 0 月 0 日至 000 年 0 月 00 日。
4. 本案業經 000 年 0 月 00 日本系 00 學年度第 0 次教評會通過。

決 議：

提案 13 合聘(初合聘校外教師，本校為從聘單位。)

提案單位：XX 所

案 由：本所因教學研究需要擬於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000 年 0 月 0 日至 000 年 0 月 00 日)初合聘 XXX 大學 XXX 教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第十點：與校外合聘教師初聘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略)；本校為從聘單位時，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他方同意後，本校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
- 二、本案業經 000 年 00 月 00 日系教評會通過。
- 三、檢附合聘教師資料表、會議紀錄。

決 議：

提案 14 新聘(助理教授一位)複審

提案單位：XX 系

案 由：本系擬聘 XXX 博士為專任助理教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規定，擬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作業程序為：
系所審查基本資格，通過後；
提本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送交所屬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完成後，外審結果送回系所；
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
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
提校教評會決審。
- 二、本案業經000.00.0本系000-0教評會審查其資格通過。
- 三、本案業經000.00.0本校000-0-0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經工學院辦理著作外審，送請5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5位均推薦聘任**。
- 五、本案復經000.00.0本系000-0教評會初審通過，擬自000學年第0學期起聘。

決議：

提案 15 新聘(副教授或教授)

提案單位：XX 系

案由：本系擬聘 XXX 博士為專任 X 教授，提請審議其資格。

說明：

1. 依本校規定，擬聘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之作業程序為：
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
院教評會審議其資格，通過後；
提本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送交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完成後，外審結果送回院；
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
提校教評會決審。
2. 本案經000.00.00本系000學年度第0次系教評會初審通過。

決議：

提案 16 新聘(助理教授 多位)

提案單位：XX 系

案由：000 學年度專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木次新聘專任教師名單如下共 00 位。

姓名	擬聘職級	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	外審結果	系所教評會初審	個人資料
XXX	專任助理	000.00.00 本校 000-0-0 新	由院送請 5 位外審委	000.00.0 機 電系 100-00	提案 0 之 1

	教授	進教師遴聘委員會通過	員審查，5位均同意推薦	教評會通過	
XXX	專任助理教授	000.00.00 本校 000-0-0 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通過	由院送請 5 位外審委員審查，5 位均同意推薦	000.00.0 機電系 100-00 教評會通過	提案 0 之 2

決議：

提案 17 新進教師獎勵案

提案單位：XX 系、XX 系

案由：申請本校 00 年度第 0 次新進教師獎勵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研發處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字第 0000 號書函：有關本校 000 年度第 0 次「新進教師獎勵」作業，敬請依 113-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彈性薪資相關法規，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前完成審查作業。
- 二、依研發處來函說明三：
 - (1) 本次審查對象：001 年 2 月至 003 年 8 月到職之新進教師（國內任教超過 3 年者亦可申請）。
 - (2) 新進教師獎勵以「申請或執行科技部計畫」、「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等四個面向作為審核標準。
 - (3) 新進教師到校一年內應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方具第二年領取獎勵金之資格；第三年應執行國科會計畫，方具獲獎資格。
 - (4) 申請教師應檢具近三年學術倫理課程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得免檢具講習證明。
 - (5) 學院初審核定以 x 基數為原則，超過 x 個基數者（上限 x 個基數），應提供審查說明並檢附教師申請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以利本處彙整後送審查委員會審議。
 - (6) 本次審查作業無須進行排序。
-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新進教師獎勵」工學院審查標準，敬請審查並核分。
- 四、申請本校 000 年度第 0 次新進教師獎勵教師共 00 位，名單如下：

序號	系所	姓名	職稱	到職日	申請年度	備註
0	XX 系	000	教授	000.2.1	第三年	個人績效如提案七之 1
0	XX 系	000	教授	000.8.1	第二年	個人績效如提案七之 4

14	XX 系	000	助理教授	000.8.1	第一年	個人績效如提案七之 8
15	XX 系	000	助理教授	000.8.1	第一年	個人績效如提案七之 9

決議：

提案 18 校內轉任(同一學院內申請)

提案單位：XX 系、XX 所

案由：XX 系 XX 教授申請校內轉任至 XX 所，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內轉任實施要點第二點，同一學院內同級轉任：甲單位教師轉任至乙單位，需經甲單位出具同意函並經系所教評會通過，知會乙單位並經乙單位所屬系所、院教評會通過後生效，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 二、本案業經 000.00.0 本系 000 學年度第 0 次教評會審議討論通過。

決議：

提案 19 校內轉任(不同學院)

提案單位：XX 系

案由：本校 XX 系 XXX 教授轉任職本系，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內轉任實施要點第三點略以：不同學院間同級轉任：甲單位教師轉任至乙單位，需經甲單位出具同意函並經系所教評會通過送該院教評會核備後，知會乙單位並經乙單位所屬系所、院教評會通過後生效，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2. 本案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 XX 系 00 學年度第 0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 000 年 00 月 00 日 XX 學院 000 學年度第 0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3. 00 系以 00 系 00 字第 000 號函通知同意 XXX 教授自 00 學年第 00 學期起轉任至 XX 系。案經 000 年 00 月 00 日 XX 系 000 學年度第 00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4. 同意函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決議：

提案 20 借調案(財團法人)

提案單位：XX 系

案由：財團法人 XXXX 擬借調本系 XXX 教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財團法人 XXXX 以 XXX 致函本校(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0 號函)擬借調本系 XXX 教授至該 XX 擔任執行長職務，借調起訖時間尊重本校之規範與安排。XXX 教授表達有意願自 XXX 年 XXX 月 X 日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期間擔任此一職務。

二、依據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規定如下：

(1)第三點：本校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且須在本校累計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借調..。借調期間每次以二年為原則，**至多以四年為限..。**

本案得借調條件及借調期限符合此原則。

(2)第四點：教師借調須經**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本案業經 000.00.00 本系 000 學年第 0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3)第五點：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或院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百分之十五數額內計算..。**

本案執行期間本系符合可採計數額。

(4)第八點：借調教師每學期應返校義務授課至少一門課程..。

本案申請教師承諾每學期將義務教授一門課程。

三、檢附相關文件如提案資料。

工學院說明：

一、依 101 年 7 月 19 日本院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有關借調案之附帶決議：

爾後借調案，得請當事人列席教評會說明。

二、XXX 教授係本委員會委員，說明後離席迴避。

決議：

提案 21 客座教授聘任

提案單位：XX 系

案由：本系擬聘 XXX 博士為本系短期國外客座教授，協助開設相關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1. XXX 博士為本校 XXX 學年度 XXX 類傑出校友，且專長於 XXXX 領域。

故擬請協助開設「XXX」微學分(XX 學分)課程。

2. 聘任時間為：自通過後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經費來源為：XX 系自籌，經費計算以教授 000/時*18 小時(一般 0 學分課程，授課時數為 00 小時)。交通費計算：000(北高來回)*00 趟。000-0 學期待定。
3. 依本校「延攬短期國外傑出教師教學獎助費及聘用作業遵行規則」第五點，短期傑出教師之聘用程序由擬聘用之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通過後，將會議紀錄(須註明擬聘傑出教師等級、預定來校期間、建議教學獎助費標準及相關補助等)、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教務處，由教務長(召集人)邀集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短期國外傑出教師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4. 檢附 XX 博士申請表、履歷、證明文件及本校延攬短期國外傑出教師教學獎助費及聘用作業遵行規則，請參酌。(附件)
5. 本案經 000.00.0 本系 000 學年度第 0 次系所學程聯合教評會通過。

決 議：

提案 22 休假研究案

提案單位：XX 系

案 由：XXX 教授擬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期間為 000 年 0 月 0 日至 000 年 0 月 00 日一學期，提請審議。

決 議：

提案 23 法規修訂案

提案單位：XX 系

案 由：擬修正本系 XXXX 要點第 XX 點，提請審議。

說 明：

1.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
2. XXX 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發函(中人字第 0000 號)各院系所學程，訂定本校「XXXXX」，並自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000 年 0 月 0 日)起適用。
3. 本系 XXX 要點第 0 點原規範之 XXXXX，與 XXX 規劃之 XXX 不同，擬修正為：XXX
4. 本案經 000 年 000 月 00 日本系 000-0 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 議：

提案 24 外籍教師轉專任

提案單位：XX 系

案由：擬聘 XXX 博士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提請審議。

說明：

1. XXX 現職為本系外籍教學人員（約聘助理教授），依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第七點：本方案進用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依新聘教師程序重新審查之，惟免辦理著作外審。
2. 本案業經 000.00.00 本系 000-0 教評會及 000.00.00 本校 000-0-0 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通過。

決議：

提案 25 外籍教師續聘晉薪

提案單位：XX 系

案由：外籍教學人員 XXX 第 0 次續聘及晉薪考核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 000 年 0 月 0 日本校人事室中人字第 00000 號書函辦理。
2. 依本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
第二點：是類人員聘期以二年為原則，依本要點第三點考核項目，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查，並經本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晉薪及續聘。
第三點：外籍教學人員之考核項目及標準：
(1)前一學期開設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2)二年內需主持國科會計畫或政府部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3)二年內發表以中山大學具名之學術論文。
到職第一年或因課程特殊需求聘任者(如全英語專班)，其考核標準為每週授課時數達契約約定時數，表現符合第(1)款。
到職第二年以上之考核標準，除符合第(1)款及每週授課時數達契約約定時數外，並應符合第(2)款或第(3)款。
3. 本案業經 000 年 00 月 00 日本系 000 學年第 0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考核並同意續聘及晉薪。
4. 擬聘 XXX 為專任助理教授案倘獲核定通過，則以專任助理教授聘任。

決 議：

提案 26 期刊實質審查

提案單位：XX 系、XX 系、XX 系、

案 由：期刊實質審查過程證明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 113.1.11 本校研發處中術字第 1131000008 號書函(附件一)通知：
 - (1) 為建立校內學術社群自律，本校參考國內其他大學最新公告的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彙整清單(草案)，採「定期檢視」與「不定期檢視」，逐年滾動式修正並公告本校正式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
 - (2) 倘認為清單(草案)中的期刊有非屬書函說明二之情形，請教師提供佐證以資證明該期刊確有實質審查(例如提供該篇論文之完整 peer review 紀錄，包括投稿期程、審查意見回覆歷程等)，且經貴院召開會議專業審查通過並經院長核章後，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前將核章後之申請書紙本送至研發處。
 - (3) 研發處預定於 113 年 5 月底前公告本校正式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院於 113 年 1 月 15 日轉知各系所學程，至 3 月 29 日收到 7 件申請案如下：

序號	送審單位	期刊名稱	出版社	備註
1	電機系	IEEE Access	IEEE	申請書如提案五之 1
2	機電系	Materials	MDPI	申請書如提案五之 2
3	資工系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MDPI	申請書如提案五之 3
4	光電系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olecular Sciences	MDPI	申請書如提案五之 4
5	光電系	Catalysts	MDPI	申請書如提案五之 5
6	環工所	Scientific Reports		申請書如提案五之 6
7	通訊所	IEEE Access	IEEE	申請書如提案五之 7

決 議：

提案 27 全院專任續聘

提案單位：XX 系、XX 系

案由：專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 000 年 0 月 00 日本校人事室中人字第 000000 號書函辦理。
2. 檢附各系所學程專任教師續聘名冊。

決議：

提案 28 全院專任晉級加薪

提案單位：XX 系、XX 系

案由：專任教師年資晉級加薪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 000 年 00 月 00 日本校人事室中人字第 0000 號書函辦理。
2. 檢附各系所學程「000 學年度專任教師年資加薪一覽表」。

決議：

提案 29 全院兼任(續聘)

提案單位：XX 系、XX 系、

案由：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 000 年 0 月 00 日本校人事室中人字第 00000 號書函辦理。
2. 檢附各系所兼任教師續聘名冊。

決議：

提案 30 全院合聘(續聘)

提案單位：XX 系、XX 系、XX 系、材光系、光電系、通訊所、電力學程、電信學程

案由：校內合聘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

4. 依 000 年 00 月 00 日本校人事室中人字第 0000 號書函辦理。
5. 檢附各系所學程校內合聘教師續聘名冊。

決議：

提案 31 全院合聘(校外合聘教師續聘案(非學術合作聯盟))

提案單位：XX 系、XX 系、XX 系

案由：校外合聘教師續聘案(非學術合作聯盟)，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 000 年 00 月 00 日本校人事室中人字第 0000 號書函辦理。
2. 檢附各系校外合聘教師 (非學術合作聯盟)續聘名冊。

決議：

提案 32 玉山青年學者

提案單位：XX 系

案由：本系擬推薦 XXX 教授申請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 000 年 0 月 00 日本校研發處中術字第 0000 號函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辦理。
2. 玉山青年學者指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或年齡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 (2)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 (3)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3. XXX 教授在 XXXXXX 發表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包括 XXXXX 篇國際期刊文章。其中 XXX 期刊是 XX 領域最具影響力的頂級國際期刊。
4. 檢附申請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中英文計畫申請書。
5. 本案經 000.00.0 本系 000-0 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 33 玉山學者案

提案單位：XX 系

案由：XX 系擬推薦 XXX 教授申請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 000.00.00 本校研發處中術字第 00000 號函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辦理。(附件一)
2.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玉山學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十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
 - (2) 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 (3) 近五年之學術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3. X師自 00 年 00 月 (00/00) ~迄今任職於 XX 大學超過 00 年，000 ~0000 年榮獲本校榮譽講座教授殊榮，0000 年榮獲 XXX 院士 (XXXX)、會士等等，國內外殊榮詳列於附件二。
 4. X師在 XXX、XXXX 領域享譽盛名，近期也從事 XXXX 等方面的研究；X師目前與本系多位教師進行學術研究合作中，希冀透過玉山學者的申請，可以進行更多的研究和活動，並將研究成果推向更高的水平。
 5. 本案業經 000 年 00 月 00 日本系 000 學年度第 0 次系教評會通過。(附件三)
 6. 檢附 XX 教授玉山學者中英文計畫申請書。(附件四)

決 議：

提案 34 修正續聘案聘期

提案單位：XXX 系

案 由：修正本系 000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聘期，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擬修正本系 000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聘期資料，詳如附件。
- 二、主要修正為：XXX 教授類別改為 I 類，聘期 0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000 年 7 月 31 日。(原錯誤部分：XXX 教授類別 II，聘期 0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000 年 7 月 31 日)。
- 三、本案業經 000. 00. 0 本系 000-0 系教評會通過。

決 議：